

东莞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

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

东医保中心催字〔2026〕第36604号

东莞裕元医院门诊部：

我中心于2025年6月9日对你作出的《退回医疗保障待遇通知书》（东医保中心退字〔2025〕第36602号），你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我中心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之规定，现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催告，请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自觉履行上述行政决定。逾期仍未履行的，我中心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特此催告。

联系人：王勇

联系电话：0769-22317968

联系地址：东莞市南城街道三元路8号报业大厦9楼



东莞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

2026年6月26日